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1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21.10 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386.71 万元，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回购并注销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首次授予预留部份第二期的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130,00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1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62 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 4 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0 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0 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00 万元。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0 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00 万元。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当年实际 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指标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业绩达到累积业绩考核指标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累积业绩考核指标时，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当期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但未达到累积业绩考核指标时不影响当次解锁。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5、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毕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前述解锁手续所涉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市流通。

8、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款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中“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规定：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0 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0 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00 万元。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0 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00 万元。

以及第八章第二条第（五）款中规定“对于上述第（三）条解锁安排的绩效考核目标，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指标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业绩达到累积业绩考核指标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累积业绩考核指标时，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至 2017 年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02.98 万元，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62.63 万元，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21.10 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386.71 万元，累计达到首次授予第一期和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及首次授予预留部份第一期解锁条件，但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首次授予预留部份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对上述未到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130,000 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30,000 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明细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李斌	副总裁	300,000	180,000	120,000	0
张清	副总裁	300,000	180,000	120,000	0
丁兆国	副总裁	300,000	180,000	120,000	0
卢志国	副总裁	300,000	180,000	120,000	0
刘富利	副总裁	60,000	36,000	24,0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190,800	3,718,800	2,472,000	0
合计		7,450,800	4,474,800	2,976,000	0

2、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明细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08,000	154,000	154,000	0
合计		308,000	154,000	154,000	0

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回购注销 3,130,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

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三）回购价款

项 目	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元/股）	合计回购价款（元）
首次授予	2,976,000	6.62	19,701,120
预留授予	154,000	6.30	970,200
合 计	3,130,000	-	20,671,320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未注销登记 数量	本次增加额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269,734	32.72%	-25,200	-3,130,000	110,114,534	32.10%
其中：高管锁定股	76,873,348	22.21%			76,873,348	22.41%
首发后限售股	33,241,186	9.60%			33,241,186	9.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55,200	0.91%	-25,200	-3,130,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917,470	67.28%		0	232,917,470	67.90%
股份总数	346,187,204	100.00%	-25,200	-3,130,000	343,032,004	100.00%

注：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马洪波、周学科共计 2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合计 25,2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与本次回购注销 3,130,000 股，合计 3,155,200 股将一同办理注销登记业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执行完毕。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及吸引人才需要选择时机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

划。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优化企业管理制度，能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至 2017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02.98 万元，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62.63 万元，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21.10 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386.71 万元，累计达到首次授予第一期和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及首次授予预留部份第一期解锁条件，但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首次授予预留部份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应该对上述未到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130,000 股回购注销。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中“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规定以及第八章第二条第（五）款规定，公司应以购买价回购注销因 2017 年未完成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首次授予预留部份第二期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30,000 股。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股票。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符合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